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號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bv48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08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成果分享表各1份 (25487249_11260008701_1_ATTACH1.pdf、
25487249_11260008701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2年度廉潔教育雙語教學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暨教育局政風室委託辦理。
- 二、為引導並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推廣品德廉潔教育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守規矩為核心價值，傳達公平、分享、遵守規則等觀念。結合雙語教育並協助教師運用雙語課程進行宣導，達推廣品德廉潔教育之目標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歡迎對相關議題有興趣之本市國小教師參加。
- 四、研習人數：每期上限30人。
- 五、研習日期及報名期限：請擇一期報名，額滿則提前截止。
 - (一)第1期：112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，報名至112年5月14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 - (二)第2期：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，報名至112年5月21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清江國小 1120410



SKAA1123002223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）。

七、成果推廣：為鼓勵使用工作坊產出之成果，研習結束後，教師回復「廉潔教育雙語教案授課成果分享表」（如附件）予政風處，即可獲得新臺幣1,000元禮券（禮券由市政府政風處提供，依照電郵回復順序發放，每名教師限領取1次，限額50名），請踴躍回饋意見以利持續精進廉潔雙語教案。

八、落實防疫：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政風室)（含附件）

